

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人文大樓 8F01 空間使用管理辦法

107.04.11 106 學年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.01.18 110 學年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維護本所 8F01 教室之環境與設備，提供本所教職員工生課間、課餘從事學術討論與交流的活動空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場地及器材借用管理單位為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。
- 第三條** 有關本所 8F01 空間之借用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本所辦理之活動。
 - (二)專題活動：可組織讀書會、座談會、學術討論會、主題展覽等相關活動。
 - (三)一般活動：以師生休憩、學習、討論、交流活動為主。
 - 二、借用對象：以本所教師、職員、學生為原則。
- 第四條** 本所 8F01 空間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使用優先順序為：(一)本所辦理之活動；(二)專題活動；(三)一般活動。
 - 二、8F01 空間提供本所教職員工生免費使用，專題活動借用本空間應於活動舉辦三週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數位使用者申請借用專題活動時，以申請時間先後排定，但本所有維護場地必要時，得於一週前通知撤銷借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 - 四、活動內容不衝突時可同時舉行。
 - 五、非本所之單位或個人申請借用，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第五條** 本所 8F01 空間使用規則：
- 一、本場地使用時間為本校上班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整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原則上不開放。
 - 二、如有場佈、綵排及練習等活動事前準備時間應一併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為維護室內整潔，地板及牆壁張貼任何海報、標語及裝置飾物，禁止使用任何損傷裝潢之粘著物或釘著物，若有造成損傷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四、為維護場所內之整潔及設備，不可飲酒，若需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，請務必維持整潔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協助清理環境，將垃圾攜出。
 - 五、室內嚴禁煙火、爆炸物、易燃物及違禁品等施放活動。
 - 六、室內各項設備如音響、燈光等，未經核准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計用途。
 - 七、不得擅自連接、改變該場所電器設備線路或超載使用。
 - 八、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恢復原狀，借用器材歸還，並將佈置物拆除、場地清理後方可離去。
 - 九、未經同意者，不得擅自轉借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。
- 第六條** 如辦理專題活動，使用者需於活動結束後提交活動紀錄表，包括活動主題、參加人員、活動內容摘要等，字數要求不低於 200 字，並附上若干清晰的活動照片，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一併提交予所辦，或發送電子檔至民藝文資所信箱：
cdfa@gm.ntpu.edu.tw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